

屏東市第二路 外停車場興建 營運移轉案

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基地位置:位於信義路及北平路交叉口・面積2,622平方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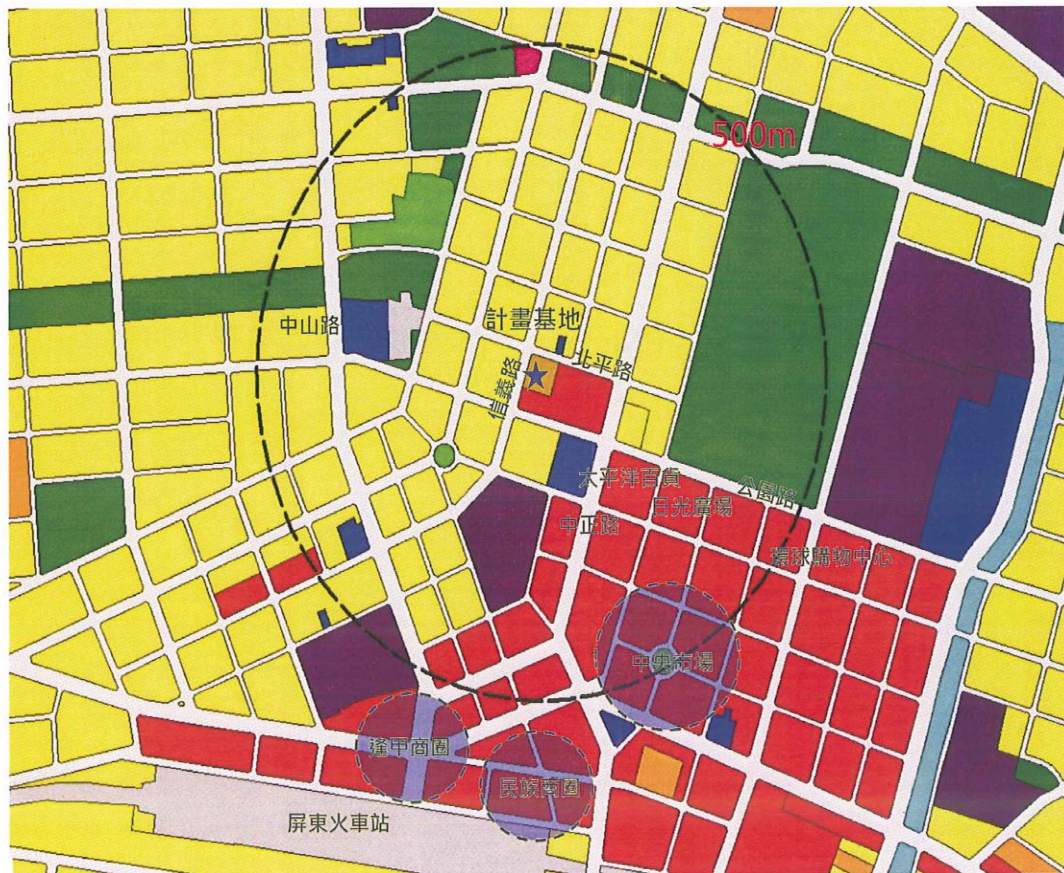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法源依據：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辦理

本案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
公共建設性質：交通建設

促參辦理方式：採促參法§8之「BOT」方式辦理

本案申請方式：採促參法§42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」或§46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」方式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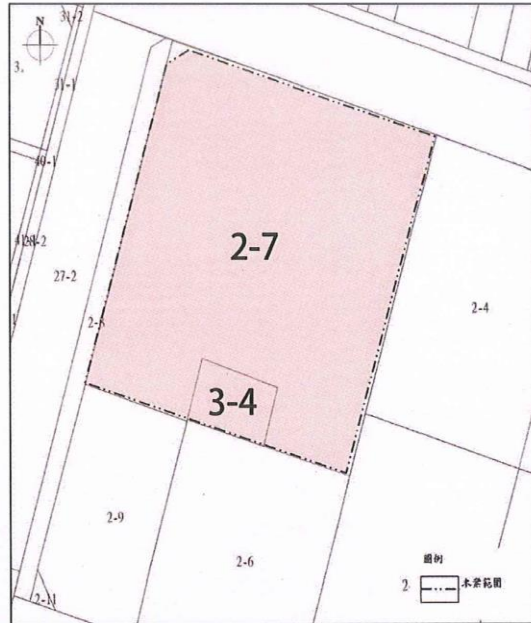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開發項目說明：

◎地籍謄本登記

位於屏東市文明三小段，包括2-7、3-4兩筆地號，土地所有權均為縣府所有。

◎使用現況

停車場使用，無地上物不涉及地上物拆遷補償。



地號	面積 (m ²)	百分比 (%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2-7	2,491	95.02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
3-4	131	4.98		
總計	2,622	100	--	--



三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：

管制規則	變更屏東都市計畫 (中山公園西南側) 部分商業區細部計畫 (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七點停車場用地規定) (103.03.10公告)
土地使用分區	停車場用地
建蔽率	80%
容積率	960%
使用規範 (依促參法申請核准後，其土地使用得依右列規定辦理，其餘未規定事項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以立體停車場為主要使用項目，部分樓層得作附屬設施使用 ■ 立體停車場所提供之平面停車格位數不得少於200席 ■ 附屬設施：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